

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八九00三0一九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管字第0九一00七三四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二0000二五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八條條文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三00000七四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；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五00000五六九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；並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；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七0000二一七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疾字第0九八000一00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三0一0一三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福利部部授疾字第一0五0一00四五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，為執行本法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、醫事機構及其他相關團體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主動通報發現傳染病(源)，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。
- 二、發生重大疫情時，積極參與救治病患、協助防治或防止疫病傳播有功者。
- 三、對防疫業務之研究、策劃、推行或提供興革意見，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對突發性傳染病、生物病原攻擊事件，能積

極執行應變作為，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
五、協助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，顯有績效者。

六、其他辦理防疫工作具有重大功績者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發給防治獎金。

二、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、獎章或獎牌。

三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
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，依相關法令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（源），主動通報（知）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，發給通報獎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第一類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二、登革熱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全縣（市）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：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三、登革熱、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四、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：

（一）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霍亂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二）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：每例新臺幣一千元；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，加發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，發給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：

一、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檢體篩檢，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病例之民眾。

二、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發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病例，主動通報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。

第七條 通報病例之人得領不同額度之通報獎金時，以最高額發給之。

二人以上通報同一病例，以先通報者為發給對象；同時通報者，依其得領獎金平均發給之。

第八條 個人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，得發給防治獎金，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。

前項之獎勵對象，每年以十五名為限，並僅得擇一發給。

第九條 醫事機構或相關團體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，得發給防治獎金，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。

前項之獎勵對象，每年以十五名為限，並僅得擇一發給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比照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